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改善财务状况，并有效解决应收账款的债务问题，公司同意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仟坤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书》，成都仟坤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34,251,160.99 元与公司需向成都仟坤公司支付的 34,251,160.99 元工程款，相互进行等额抵销；抵销后，双方的债权、债务归于灭失。

《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